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,其中王迎春先生、范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),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、募集资金 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情况下,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 用效率及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和不超过1亿元(含本数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 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(2024年3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